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紫金矿业集团南方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4 年 10 月 9 日，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黄金”或“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紫金矿业集团南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南方”）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四川黄金股份不超过 8,400,000 股（占四川黄金总股本比例 2%）。

公司近日收到紫金南方《关于减持计划期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获悉紫金南方的前述减持计划期间已届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紫金南方	集中竞价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5 年 1 月 30 日	22.9609 元/ 股	154.01	0.3667

紫金南方实施本次减持计划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四川黄金股份，上述股份已于 2024 年 3 月 4 日解除限售。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紫金南方	合计持有股份	3,758.4	8.9486	3,604.39	8.58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58.4	8.9486	3,604.39	8.58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	---------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紫金南方在减持公司股票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股份减持计划，减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紫金南方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2、本次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紫金南方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信息（深市）。

特此公告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六日